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季度更新公佈

本公佈由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決定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一階段；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有關本公司季度更新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處理於該等公佈所載之復牌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就復牌建議之意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提交回覆以解答聯交所之意見。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聯交所就復牌建議的進一步意見。

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因此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